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嘉義縣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生活教育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任；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與任期。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明定本會主席產生方式。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 審議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明定本會之任務。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事件，本會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之懲處。 (五)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	
六、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明定本會每學期召開次數。
八、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通知提案人、受懲處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不在通知之列，但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得經本會同意後，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或未成年之關係人，得偕同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人到場說明。 到場說明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明定本會審議過程不公開原則，且重大懲處事件應有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程序。
九、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明定學校應有懲處後之輔導。
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對前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明定本會作成決議方式。

依第十二點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關係人、學生之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	明定本會停止及重啟審議之條件。
十二、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明定本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十三、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關係人、學生之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明定本會作成評議決定之期程。
十四、本會獎懲事件之評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明定本會評議結果以無記名投票產生。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明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	明定本會評議結果應包含之內容，及其送達之對象與方式。

有不服，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七、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出申訴。	明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針對獎懲評議結果提出申訴。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154428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嘉義縣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生活教育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任；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三) 審議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事件，本會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之懲處。
 - (五)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
- 六、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八、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通知提案人、受懲處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不在通知之列，但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得經本會同意後，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或未成年之關係人，得偕同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人到場說明。

到場說明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九、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對前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依第十二點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關係人、學生之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

十二、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三、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關係人、學生之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四、本會獎懲事件之評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七、受獎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出申訴。